

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班際國語文朗讀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，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，特舉辦班際國語文朗讀比賽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112 年 03 月 21 日 (星期二)

年級	比賽時間	報到時間	備註
四、五、六年級	13:30~14:10	13:20 選手報到	學習教室學生可視授課教師需求帶至比賽會場觀賽
三、二、一年級	14:20~15:00	14:10 選手報到	

1.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
2. 參賽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一到五年級組，每班二位代表參賽，六年級組四位代表參賽；各班參賽報名請於 03 月 14 日星期二前至本校學務系統報名。

3. 比賽內容：

各班級代表由級任導師指導任選合適文稿準備參賽，主題不限制，唯應符合全體學生聽讀之文稿為佳（建議同班級代表可選擇不同文稿朗讀）。低年級以二分鐘為限，中、高年級以二分鐘三十秒為限，時間到時響鈴一聲，即結束朗讀。若未達時間即完成全文朗讀，亦不扣分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5. 成績計算與獎勵方式：

(1) 成績：請各年段級任老師現場評分，計分採二至三位評判老師之名序加總方式，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（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）。名序總和較少者，名次較優；名序總和相同者，總分較高者為優；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。

(2) 獎勵

年級	參賽人數	預計錄取名額	獎勵
一年級	4人	2名	特優禮卷40元 優等禮卷30元 甲等禮卷20元 佳作禮卷10元 各組擇優錄取，可從缺或增額錄取，由評判委員議決之
二年級	4人	2名	
三年級	4人	2名	
四年級	4人	2名	
五年級	4人	2名	
六年級	4人	2名	

三、附則

1.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，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埤頭國小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2. 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數字課組 吳昇
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 康珍瑛
主任

校長：

埤頭國小 江伶秀
校長